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2

#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经调整后合计 949,9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736,531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13,39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49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1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9,9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736,531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13,393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简要说明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激励计划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75%。其中，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1.4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14%；预留 2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8,360.00 万股的 0.3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86%。

（4）授予价格（调整后）：6.86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62 人，预留授予 26 人。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7)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 1)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次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 3)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

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娄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向 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1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5 元/股	117.00 万股	62	29.00 万股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62 元/股	29.00 万股	26	0 万股

##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 (调整后)	归属数量 (股)	归属人 数 (人)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 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62 元/股	301,218	54	激励对象中：6 名离职，共作废 96,300 股；13 名考核未达 A，共作废 12,612 股；1 名放弃出资，作废 8,280 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62 元/股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10 元/股	405,589	51	激励对象中：5 人离职，作废 75,068 股；16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 A，作废 13,193 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14.62 元/股调整为 10.10 元/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股)	归属人数(人)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3年11月13日	10.10元/股	182,539	23	激励对象中: 3人离职, 作废36,400股; 3名激励对象考核为B, 作废2,261股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0.10元/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 (一) 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49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19人),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9,92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736,531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13,393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 同意: 4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3票。关联董事林栋先生、林君辉先生、刘学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满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 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满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 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2、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度。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8,022.03 万元。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p>

<p>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或以 2018-2020 年三年归母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p> <p>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归母净利润”指标的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22,920.45 万元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9.52%。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p>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15 970 900">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p>首次授予的 49 名激励对象中：3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p>预留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 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0.9	0.8	0							

###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共计 90,52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 49 人、可归属 736,531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19 人、可归属 213,393 股，本次合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9,924 股。该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该部分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 三、本次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19日

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11日

#### 2、归属数量：949,924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736,531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13,393股

#### 3、归属人数：68人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49人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9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6.8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总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9.8000	3.9200	40.00%
2	林君辉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 人	9.8000	3.9200	40.00%
3	刘学涛	中国	董事	4.0964	1.4746	36.00%

4	罗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6648	1.8659	40.00%
5	郑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7620	2.7048	40.00%
6	周大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980	1.7992	36.00%
小计				40.1212	15.6845	39.09%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43 人）				149.4304	57.9686	38.79%
合计				<b>189.5516</b>	<b>73.6531</b>	<b>38.86%</b>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调整后）：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	/	/	/	/	/
小计				/	/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9 人）				44.0216	21.3393	48.47%
合计				<b>44.0216</b>	<b>21.3393</b>	<b>48.47%</b>

####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合计可归属的 6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9 人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36,531 股；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人办理归属，对

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393股。本次合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68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9,924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条件已成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迈得医疗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九、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